



被捕男子已是第二次作案，早前趁母親節到女生的半山寓所門外潑淋天拿水，被女生家人報警並下禁足令。面對這樣重複作案的「癡漢」，其纏擾行為是否犯法？事實上，目前纏擾行為在本港並非刑事罪行。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於2000年10月發表的《纏擾行為報告書》中，建議就相關行為立法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1年12月根據法改會的建議，發表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。兩份報告都認為，有必要將纏擾行為刑事化。

請遠離恐怖情人！

3大特徵要警覺！

強烈控制慾

強烈的控制慾，是「恐怖情人」最明顯亦最易辨識的特質了。這類型的人除了自己會以你為生活中心，也同樣會要求你把他排在心中第一順位。基於女性或多或少會喜歡有點大男人主義的對象，在戀愛初期，你視這些控制行為是愛你的表現，也會愉快地遵從對方。但是，當相處時間久了，他對你的控制範圍會愈擴愈大，甚至變得有點蠻橫無理。

暴力後的甜蜜

另一項恐怖情人的特質，便是當你忍無可忍想提出分手時，他會用盡千方百計阻止你離開，當中最常見的，是以「恐嚇要挾」或「暴力」的方式來對待你。有些人甚至會以打罵的方式來阻擋你與他分手，但事後又可能像變臉般，聲淚俱下地向你賠十萬個不是，再以甜言蜜語及裝作誠懇的態度令你心軟，希望挽回這段感情。

一名補習社導師疑單戀一名女學生，去年多次向女生示愛被拒，前天戴上金色長假髮和胸圍扮女子訛稱送外賣登樓，用手提石油氣爐焚燒報紙和雜誌，被女生父親追出截停報警，警方以涉嫌縱火拘捕涉案男子扣查。如不幸遇上「癡漢」，女性應該如何自保？本文教大家睇清如何判斷纏擾行為，以及要注意恐怖情人的幾項特徵，趁早遠離禍根。

香港獵頭
LION ROCK DAILY
www.lionrockdaily.com 2023.5.19 | FRI

不少纏擾者是「迷戀」受害人。他們會向受害人示愛，或威脅會自殺和企圖自殘，以圖引起受害人注意，尤其當他們知道受害人正在獨處和感到驚慌。他們會透過如傳真、電子郵件、社交網絡或電話等，直接向受害人表示企圖自殘，亦會把受害人不想接收的禮物放到受害人家住、工作地方或學校，嚴重干擾受害人的私生活或工作。

應對纏擾者 可循民事起訴

纏擾行為目前在香港不屬於刑事罪行，因此，必須在現存法律下，考慮如何保護受害人。纏擾行為可能觸犯了多項刑事罪行，包括第212章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、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、第210章《盜竊罪條例》、第228章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、第245章《公安條例》。干犯什麼罪行，則視乎案情和纏擾者的動機。

當纏擾者犯了民事過失，例如襲擊、恐嚇、擅闖地方或滋擾他人，受害人都可循民事途徑，起訴纏擾者侵權，而侵權民事訴訟成功，受害人可獲得金錢補償，如有證據證明侵權行為可能會重複發生，法院亦有可能准予頒下禁制令，防止被告再犯。然則，民事訴訟亦有不少缺點，整個訴訟過程緩慢且成本昂貴，過程中亦有很多機會不斷延後，這十分關乎受害人是否有足夠的時間、能力和資源去開展訴訟。纏擾者的行為可同時涉及刑事罪行。刑事罪行是指整體上違反社會規範，犯罪者會被香港特區政府檢控，由被纏擾者行為侵犯的受害人提出起訴。刑事檢控成功的話，犯罪者會受到懲處。

擁有「同歸於盡」的決心

而恐怖情人最大的特質，就是每當出現紛爭時，他們會聽不進去對方的想法或話語，非常固執，甚至會透過各種手段來達到他們的目的。如果到最後連以死相逼都沒用時，便會出現與你同歸於盡的念頭，動起殺機來，這就是「愛你愛到殺死你」。

當你發現另一半有以上的特徵時，先別急着與對方分手，因為只會打草驚蛇，弄巧成拙。你可以嘗試暫時與對方好好相處，從而一步一步地使彼此的感情冷卻下去。用這種溫水煮青蛙的分手方式，可以避免刺激對方，至少不會落得面對危險的下場。沒有人願意和恐怖情人交往，倘若不幸遇到恐怖情人，請勇敢尋求幫助管道；不論是向社會機構、身旁親友，只要願意踏出第一步，或許就有機會脫離困境。